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方案（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 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以下简称“落实方案”）方案公示如下：

一、项目背景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民防空疏散基地建设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关于印发〈韶关市人防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均对建设人防疏散基地提出了具体要求，省和国家重点人民防空城市、自治州应当建设具有疏散掩蔽和接

替指挥双重功能、平战两用的人民防空疏散基地，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防〔2014〕7号）指出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基地和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对人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国家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适应当前国内外形势和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加强进行军事斗争的准备，确保韶关市政府、县政府战时能实施不间断指挥，根据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当地人防建设发展的形势，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人民防空疏散基地建设标准》的规定，根据韶关市始兴县人防防空袭预案，在始兴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由始兴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导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整个基地的建设规模按照小型设计，主要分为6大功能区：疏散指挥区、临时安置区、物资储备区、医疗保障区、交通中转区、宣传教育区，本建设项目主要为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宣传教育区内的宣教大楼。

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但符合《城镇开发边

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项目，可合理安排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另外，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但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的，需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后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本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要求，可合理安排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编制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二、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4046 公顷，共涉及 1 个地块，地块变化为 LS01，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村，落实方向为：将原规划为其他建设用地（特殊用地）的 1.4046 公顷用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共 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相关意见可以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咨询或提出。

联系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 38 号
(县财政大楼 6 楼)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股

联系电话：0751-3310332

邮箱：sxgtd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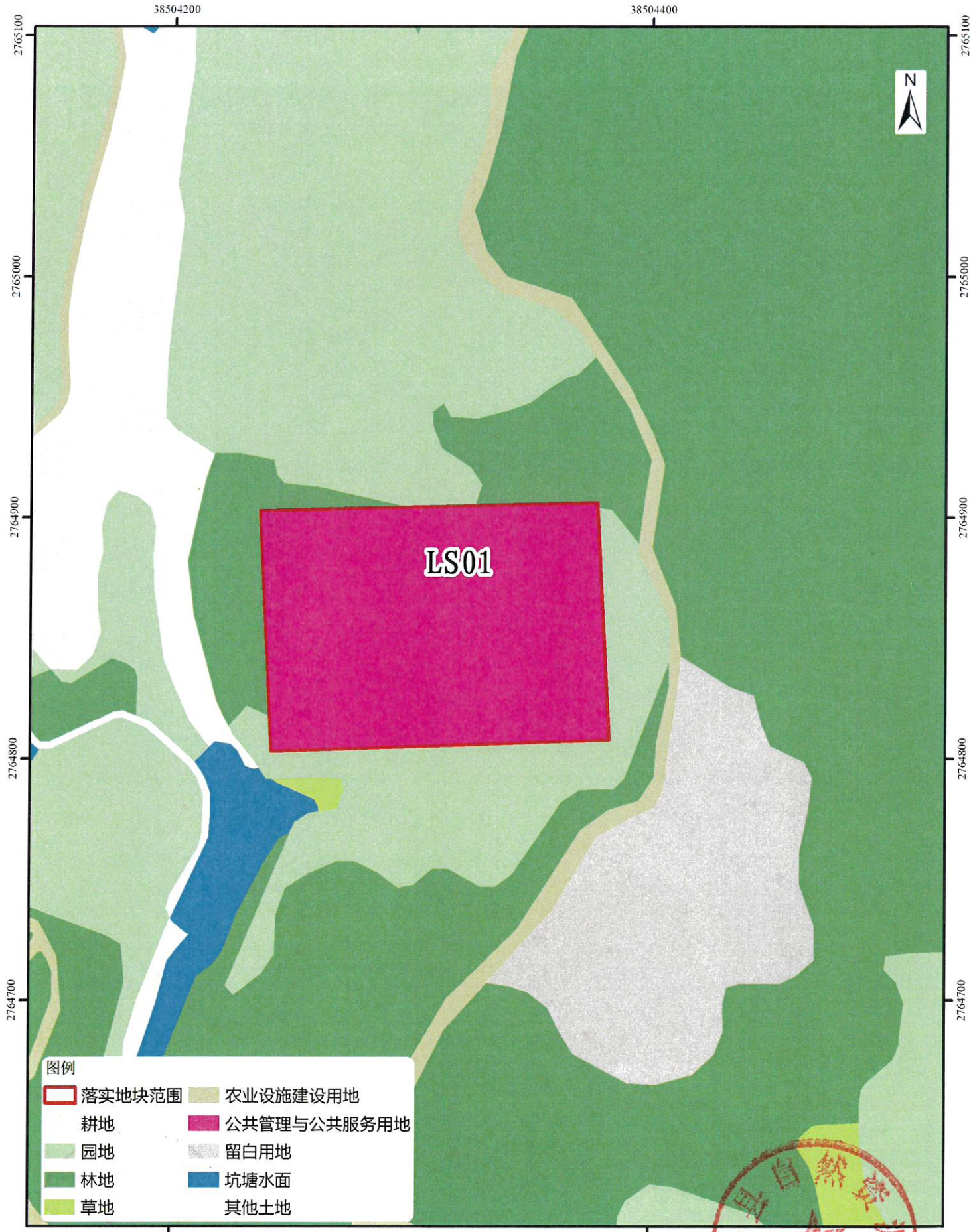
附件：

- 1、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 2、落实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 3、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 4、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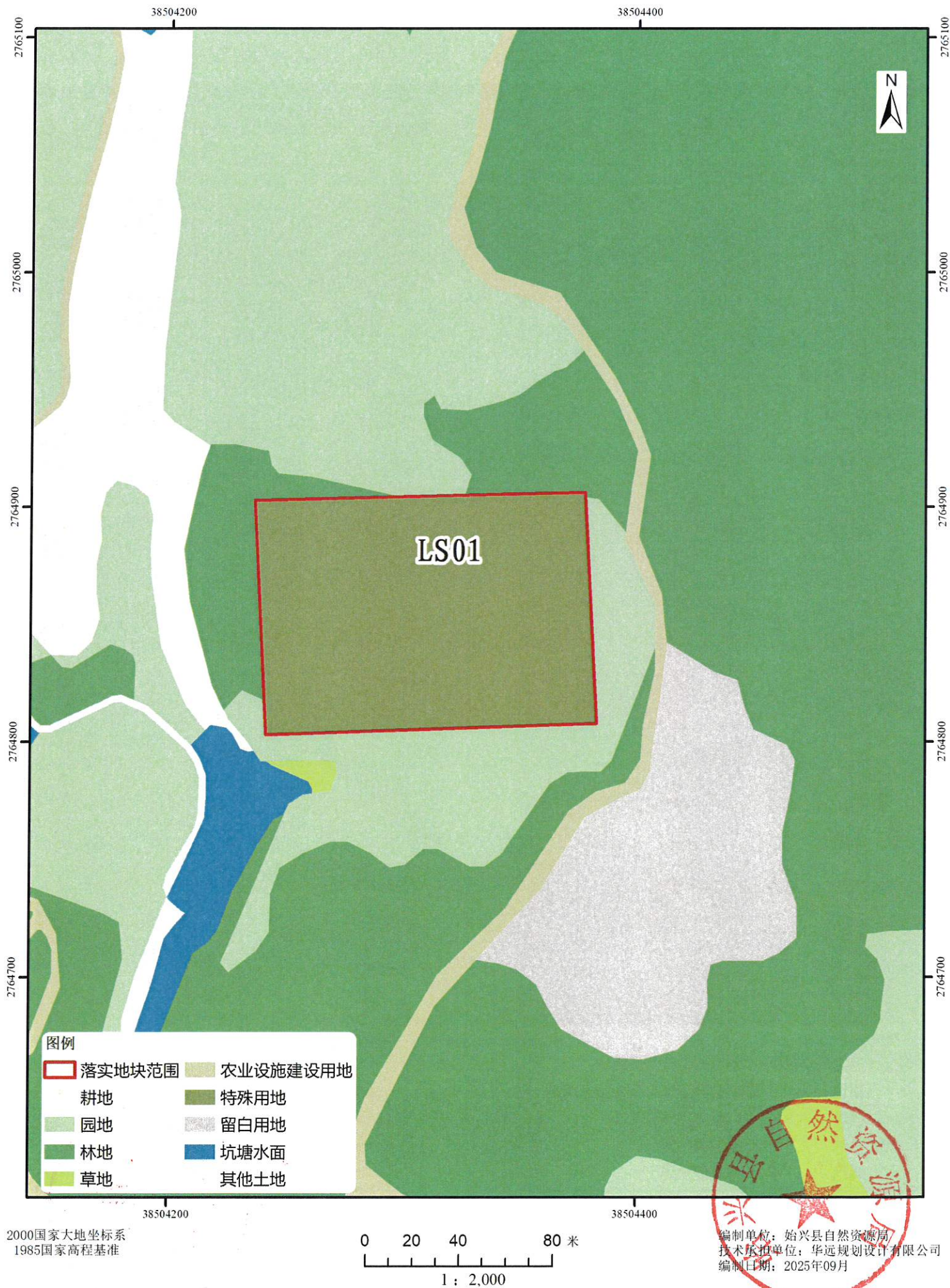
0 20 40 80 米
1 : 2,000



编制单位: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承担单位: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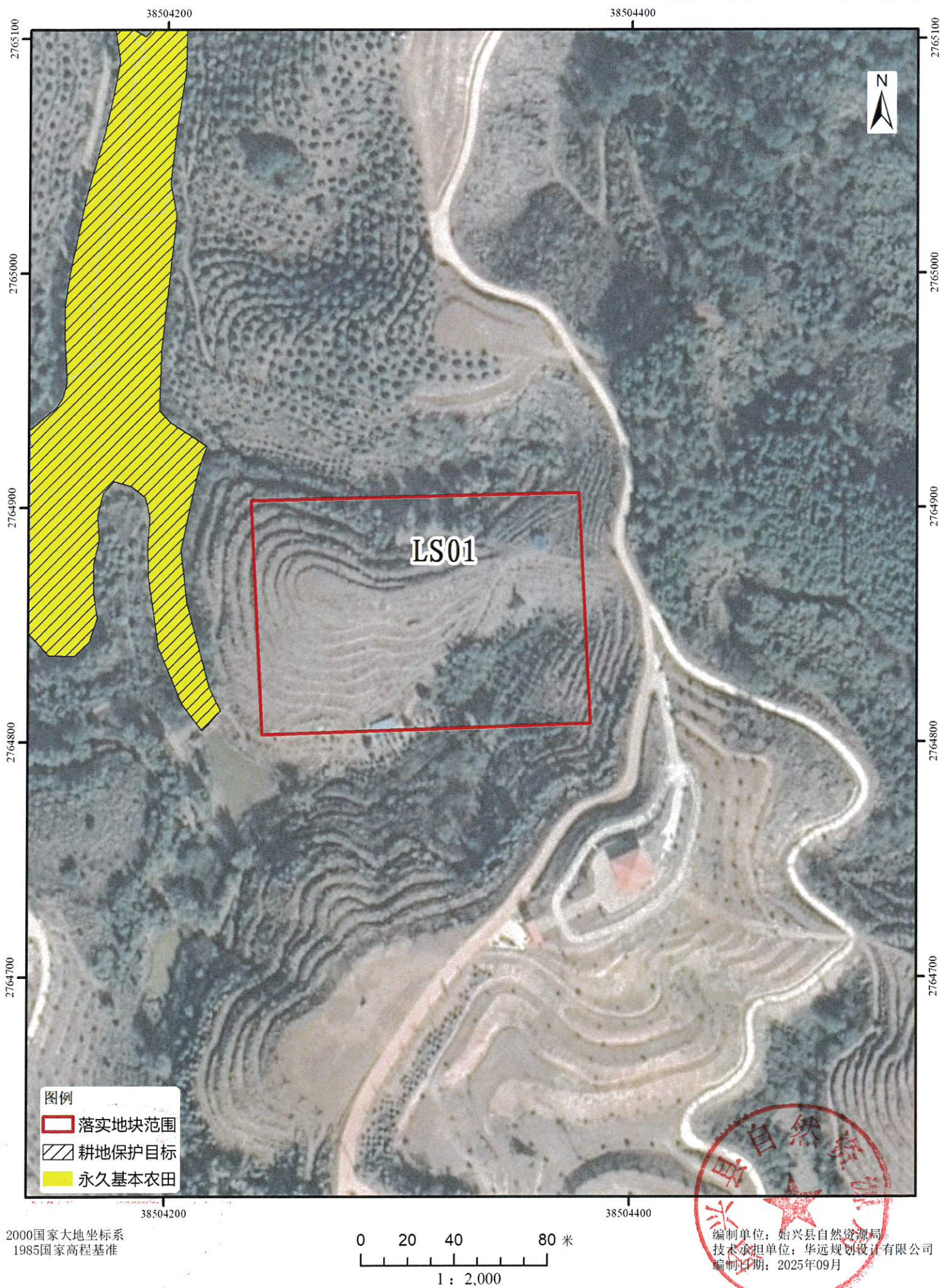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

落实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始兴县人防疏散基地)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